
项目编号：ZCJYZB-2023-017

采购修编《榆林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榆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榆
林市地震应急预案》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及内容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关于采购修编《榆林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榆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榆林市地震应急预案》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中心 21 楼 12104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3-05-10 14: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JYZB-2023-017

2、项目名称：**关于采购修编《榆林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榆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榆林市地震应急预案》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4、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为有效做好自然灾害、突发地质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及地震监测预警救援工作，保证灾害发生后各类抢险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预案编制有关要求，修编《榆林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榆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榆林市地震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3.6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于2023年04月28日至2023年05月07日，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中心21楼12104室代理部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免费赠送。

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0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榆林市榆阳区明珠大道与沙河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近万达广场)世纪精华酒店4楼会议室一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0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明珠大道与沙河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近万达广场)世纪精华酒店4楼会议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榆林市明珠大道26

联系人：徐工

电话：156912399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中心21楼12104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6267391

电子邮件：/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A、总 则

1. 说明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投标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招标采购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1.8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投标供应商

1.2.1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 采购活动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B、竞争性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内容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合同主要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谈判文件的获取：谈判公告发布后，投标供应商单位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投标供应商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2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单位，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三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单位。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单位自负。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投标供应商单位，并在媒体上发布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投标供应商单位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投标供应商单位。同时在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5 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C、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组成。

5.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控股管理关系；（加盖公章）
- (6) 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8) 投标供应商单位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提供查询结果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提供查询结果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截图查询起止时点为谈判文件发售起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副本文件中附相关体现时间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9) 企业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投标供应商的必备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单位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若投标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资料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6.1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7. 投标供应商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7.1 投标供应商技术响应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

7.2 投标供应商技术响应部分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服务质量
- （3）人员配备
- （4）业绩

8.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投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9、投标保证金

9.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9.2 投标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为：**无**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0.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印章。

10.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4 投标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否则不予接受。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密封：

A、谈判响应文件文本档 A4 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需按文件要求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正本、所有副本分别胶装并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响应文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文档为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存储）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封口封线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B、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

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本次谈判将被拒绝（视为无效谈判）。

C、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封袋正面标识式样格式）。

（2）如果谈判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2 响应文件递交

（1）谈判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谈判单位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1.3 谈判截止时间

（1）谈判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在谈判之日前三天，通知所有谈判单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1.4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单位提出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谈判单位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

面材料；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时间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谈判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 谈判、澄清、成交

12. 谈判

12.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单位及名单；
- (4) 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开启投标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 (6) 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 (7)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8)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 (9) 谈判结束。

13 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谈判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内容及格式，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

审核后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投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F. 签署

15.1 谈判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5.2 成交谈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谈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谈判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谈判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15.3 成交后，成交谈判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内容，经采购人同意，成交谈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谈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谈判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谈判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5.4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5.5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财政局监督部门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G. 成交服务费

16.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供应商支付。

16.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标准计取。成交服务费不足五千元按五千元收取。

16.3 成交投标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6.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收款单位：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61050160550000002314

16.4 成交投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H、重新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参加谈判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以及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谈判。

I、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10.1.1 谈判单位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10.1.2 谈判单位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针对本次采购过程的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证据材料、事实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单位；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谈判单位。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6267391,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中心 21 楼 12104 室

10.2 投诉

10.2.1 谈判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谈判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2.2 投标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J. 其它事项

11.1 成交谈判单位确定后，成交谈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谈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K. 补充说明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其它后期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此前评审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审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及内容

一. 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综合评审；
- (4) 编写评标报告。

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 谈判小组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谈判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谈判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谈判单位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谈判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单位提出的质疑。

2.2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3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谈判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单位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谈判单位及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谈判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谈判单位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C、谈判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谈判单位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单位名称不符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谈判单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字、加盖公章的；
- F、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G、谈判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H、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I、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K、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L、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 M、提供虚假技术指标；
- N、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四、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无需提供材料原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控股管理关系；（加盖公章）
- 6) 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8) 投标供应商单位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提供查询结果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提供查询结果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截图查询起止时点为谈判文件发售起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副本文件中附相关体现时间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9) 企业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谈判程序

- 1、第一次谈判报价。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p>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p> <p>(1) 封面；</p> <p>(2) 响应函；</p> <p>(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p>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响应函；</p> <p>(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p> <p>(3) 资格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概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p> <p>(6) 服务方案。</p>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p> <p>(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第二次谈判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第二次谈判报价阶段。第二次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第二次谈判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谈判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六、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未通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F、确定中标

22. 最终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投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3.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投标供应商可电话查询其排名和得分。

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29-86267391。

2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中标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做好自然灾害、突发地质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及地震监测预警救援工作，保证灾害发生后各类抢险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预案编制有关要求，修编《榆林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榆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榆林市地震应急预案》；

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二、编制要求

1、为有效做好自然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各类抢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修编此预案；

2、为有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使地质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地质灾害发生后抢险救援工作有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修编此预案；

3、为了确保我市地震监测预警救援工作有序进行，做到有计划、有准备的防御地震，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此预案。需满足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市历年自然灾害、突发地质灾害、地震等实际情况修编；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我市自然灾害、突发地质灾害、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三、其他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审查后 3 个工作日完成修改提交正式结果。

2、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3、付款方式：

1) 款项结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 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人

关于采购修编《榆林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榆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榆林市地震应急预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CJYZB-2023-017)由 _____ 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为有效做好自然灾害、突发地质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及地震监测预警救援工作, 保证灾害发生后各类抢险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 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预案编制有关要求, 修编《榆林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榆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榆林市地震应急预案》。

二、合同价款

(一)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及服务。

(二) 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编制费、报告编印费、评审会议专家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付合同总价的40%, 履行完合同规定内容验收合格后付剩余60%。

(二) 成果文件: 方案通过审查后, 向采购人递交《榆林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榆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榆林市地震应急预案》各5本。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审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正式结果。

(三)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四) 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服务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采购人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 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乙方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在国家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7. 保密协议：

7.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7.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8. 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在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9. 三个标段工作内容独立，但工作任务相互关联，有的工作可依次开展，有的工作可同步推进，各标段之间要及时沟通配合，不得相互干扰，影响工作正常进行，共同服务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因服务商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其法律责任由服务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四)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 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 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协议一经生效,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如有违约, 守约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第三鉴证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JYZB-2023-017

关于采购修编《榆林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榆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榆林市地震应急预案》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响应及明确的答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逐页编制页码生成目录，加盖公章。

一、谈判响应函

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最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二份，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描述和资料。

五、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说明： 谈判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备注：1、“谈判报价”为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最后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谈判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注：本表格不出现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将此表打印并加盖公章，谈判后，现场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一）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谈判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 （2）事业单位谈判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谈判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谈判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背面)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红色鲜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背面)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背面)

（三）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六）网站截图

说明：参加本项目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信用中国网站提供查询结果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提供查询结果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截图查询起止时点为谈判文件发售起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副本文件中附相关体现时间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七)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其他内容

本谈判文件中涉及，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

四、报价完整性承诺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程度	偏离 及其影响
备注	声明：除本条款偏差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条款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注：

-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技术偏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 主要条款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主 要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备注	声明：除本条款偏差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条款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注：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列举两项以上同类项目业绩) 后附证明材料				

注：投标供应商需随此表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上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投标供应商需随此表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不局限于：

1、服务方案响应：

1.1 分析我市历年自然灾害、突发地质灾害、地震等实际情况

1.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3 进度保证措施

1.4 服务承诺

2、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2.1 人员配备

2.2 设备配置

十、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采购投标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关于采购修编《榆林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榆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榆林市地震应急预案》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采购修编《榆林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榆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榆林市地震应急预案》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在XXXX年XX月XX日XX分前不得启封）

谈判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